

#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  
本公司/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 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签字：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

俊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俊耀集团有限公司

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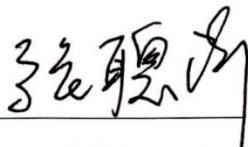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张聪渊

2020年6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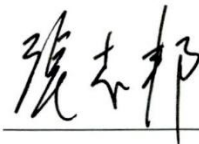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张聪渊



周美月



张志邦



张文馨



张育维

2020年6月30日